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52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周啓賢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啓賢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偵查中檢察官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第1次不得逾4月，第2次不得逾2月，以延長2次為限。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周啓賢（下稱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法院以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同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審酌被告前因違反人口

01 販運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被告於該案出境至
02 柬埔寨時間長達半年，顯見被告確有至國外之能力及事實，
03 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爰裁定被告自民國113年3月8
04 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在案

05 (二)茲前開期間將於113年11月7日屆滿，本院審核相關卷證，並
06 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認依卷內各項證據，被告涉犯
0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
08 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9 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
10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前洗錢防制
11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同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
12 洗錢未遂罪，犯罪嫌疑重大，且經原審審理後，於113年7月
13 31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8
14 月，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5210號案件審理中，參以
15 被告曾出境至柬埔寨長達半年之久，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
16 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已具備長期居留國外之能力。
17 衡以趨吉避兇、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足認被告
18 面臨上開需入監服刑之刑度，其逃匿境外規避審判及刑罰執
19 行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
20 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是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
21 程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22 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受限制之程度，並考量被告所涉本
23 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
24 權衡後，為妥適保全後續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或日後刑罰之
25 執行，認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自113年11月8日
26 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30 法官 葉乃瑋

31 法官 錢衍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陳筱惠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